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2023年前三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先生提名陶然女士、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提名陶然女士、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任典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任典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邓国华

沙涛

2023年10月27日